

# 平顶山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数政办〔2022〕11号

## 平顶山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 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平顶山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试行）

2022年6月6日



附件

## 关于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精神，《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豫政〔2020〕35号）工作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有力支撑数字平顶山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一次、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建立权威高效的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坚持应用牵引，科学确定公开范围，推动实现公共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不断提高公共数据共享质量和效率。坚持安全可控，构建公共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运维保障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坚持依法依规，着力提升公共数据共享工作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保障公共数据共享规范有序，为建设数字政府、助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权威高效的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基本建立，数据共享统筹协调能力显著增强，支撑公共数据有序共享的技术及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建立各县（市、区）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公共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和普遍共享需求，形成供需对接清单。

2023 年底前，全市范围内协调有力、职责明确、权威高效的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趋于完善，公共数据高质量共享新格局基本形成。全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服务体系全面建成，数据安全管理和防护水平不断加强，有力支撑各部门数据共享应用。

2024 年底前，协调推进有力、技术体系完善、安全管理有序、制度规范健全的公共数据高质量共享新格局全面形成，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实现融合应用，在辅助领导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 二、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

（一）建立市级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成立市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以下简称“市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统筹推进全市公共数据共享工作；审议公共数据共享重要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公共数据共享责任；推进公共数据共享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机制建设。市协调推进机制

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承担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二）明确公共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市大数据中心建设部门是市级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的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协调指导公共数据共享工作，划转或抽调与公共数据共享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指定专门科室负责公共数据共享工作，负责推进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共享目录编制、数据归集、供需对接以及共享应用。使用国家、省垂管信息系统的各级部门（单位），在市级协调机制领导下，推进本部门（单位）垂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和数据回流。（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 三、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公共数据共享技术支撑能力

（一）提升公共数据共享网络支撑服务能力。集约利用现有网络资源，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按需向学校、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和村（社区）延伸，有效满足基层一线公共数据共享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全面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支撑能力，满足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需求。各地各部门现有各类业务专网，要按要求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或搭设部门间专线，畅通网间数据共享通道。（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二）整合建立数据共享应用平台。按照省有关标准和指导规范建设平顶山市大数据中心。县（市、区）按照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原则，依托我市大数据中心开展本级公共数据管理工作。与省大数据中心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形成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依托省大数据中心，完善综合人口、综合法人等基础库，联通共享信用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库，打造部门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特色专题库。（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三）强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平台支撑。充分发挥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利用能力，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实现公共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高效便捷共享。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业务必需外，原则上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工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新建公共数据共享通道、平台，已建的应当并入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 **四、突出应用牵引，提升公共数据共享管理服务水平**

（一）编制全市公共数据目录和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市、县协调机制组织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指南，依法依规梳理并编制形成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履职过程和履职结果的数据目录，并报市协调推进机制

办公室审核，形成完整有效的市级数据资源目录并及时更新；组织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照数据目录，根据信息核验、信息查询、数据分析、业务协同等业务需要，提出对其他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形成本部门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分级汇总形成数据目录、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并分别纳入市大数据中心，由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发布、运行管理、及时更新。（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二）建立高效的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依托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对公共数据对接服务的统一管理、统一授权，打造一站式数据共享服务体验。数据使用部门按需在省、市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出用数申请，数据提供部门根据用数申请组织开展数据共享工作，及时汇聚、更新、维护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数据，满足各项业务需求。原则上，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依据，数据提供部门不得拒绝其他部门提出的数据共享申请。市县协调机制组织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及时响应需求。（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三）提高公共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公共数据采集、存储、提供、汇聚、共享、应用各环节质量和职责要求，以应用倒逼数据质量提升，运用多源比对、关联分析、快速校核等技术手

段推进数据协同治理，不断提高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公共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数据质量管理规范和数据统一汇聚、共享等流程标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问题反馈渠道。数据提供部门要建立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机制，参照数据质量管理规范，细化数据采集、存储、提供等质量标准，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和异议数据核查，识别问题数据并纠改。数据使用部门要及时反馈数据使用情况和异议问题，提出质量提升建议。（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四）推动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围绕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明确共享标准，界定共享权责，加快有普遍需求的水、电、气、暖、金融、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融合应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遵照需求导向、分类分级、公平公正、安全可控、统一标准、便捷高效的原则，依法向社会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开放通过市大数据中心进行，由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统一发布、运行管理、及时更新。（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五）提高共享数据应用能力。强化应用牵引，积极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分级分类推进共享数据在辅助政务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群众等方面的应用，评选并积极推广数据应用优秀案例。各地各

部门要及时掌握共享数据的调用类型、数量、频次和应用场景，准确把握共享数据的使用情况和应用效果，开展公共数据应用效能综合分析评价，实现共享数据应用能力整体跃升。

（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 五、坚持安全可控，构建公共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

（一）构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机制。各级公共数据共享工作主管机构要会同网信、公安、保密等部门推进数据共享安全保障制度建设，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利用等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强化工作秘密等重要敏感信息的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责任。数据提供方要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审查等环节安全责任，防范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使用方要加强共享数据授权管理和使用监管，按需申请共享数据，严格控制共享范围，确保共享数据规范使用，不被泄露、滥用、篡改。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参与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营企业的监管，监督有关企业严格履行数据保护义务，防止其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公共数据。（市政数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保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二) 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全周期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公共数据安全评估制度、安全责任认定机制和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网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依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各级各部门要完善数据共享全周期安全保障措施，加强身份鉴权、数据脱敏、数据加密、防篡改等方面的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增强数据安全预警、溯源和处置能力，提升整体防护水平，确保公共数据共享安全可控。（市政数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保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 六、完善公共数据共享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

(一) 健全法规制度。制定《平顶山市政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和《平顶山市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公共数据共享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实现对政务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利用等的规范管理。《河南省数据条例》出台后，制定相应的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探索制定首席数据官、数据质量管理等创新制度，提高数据治理能力，保障数据安全有序共享。（市政数局、市司法局）

(二) 完善标准规范。推进公共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围绕与公共数据共享相关的业务、技术、安全、管理等工作，细化落实国家标准规范，加快制定基础库建设对接、数据目录分类、数据汇聚、分级、脱敏、质量管理、安全保障等关键标准规范。（市政数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市直部门)

## 七、夯实基础保障，强化公共数据共享的实施保障

(一) 做好经费保障。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确保将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各级公共数据共享主管机构要对相关项目数据共享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凡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经费。对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强化监督评估。研究制定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监督评估办法，建立评估评价常态化机制，对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表扬表彰。市协调推进办要联合市纪委监委、督查室等单位加强对市有关部门公共数据共享工作情况的书面和实地督导考核，对落实缓慢、推进不力的部门，予以通报。(市政数局、市纪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平顶山市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

## 附件

# 平顶山市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

### 一、建立市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

总协调人： 高建立 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协调人： 李 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邵瑞卿 市政数局局长

成 员： 杨 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侯党胜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樊振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苏红英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赵俊功 市科学技术局总工程师兼办公室主任

李原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李广华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四级调研员

张世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雅丽 市民政局副局长

孙晓飞 市司法局副局长

岳民生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张 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郭学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龚京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书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杜 伟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李宏勋 市水利局副局长  
谭留长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黄 鹏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群献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罗世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调研员  
袁建立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调研员  
梁水成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郭旭光 市审计局副局长  
孙彦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幸伟 市统计局副局长  
海宏伟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张晓洁 市医疗保障局四级调研员  
张宪生 市林业局副局长  
范广琛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高平珍 市信访局副局长  
胡国笋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付国防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周卫东 市乡村振兴局二级调研员  
杨长坡 市法院副院长  
卢风欣 市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  
孔付军 市税务局副局长

吕西伟 市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  
栗克峰 市烟草公司副经理  
陈付勋 市自来水公司主任  
付小梅 市供电公司主任  
赵振中 市平燃公司总工程师  
王予生 市热力公司副总经理  
李学欣 市气象局副局长  
冯国阳 市邮政局局长  
娄长宏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四级调研员  
罗星海 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副主任  
焦纯平 市供销社监事会副主任  
马兵一 市档案局二级调研员  
王念龙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程德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高宏伟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刘冠军 市残联副理事长  
刘国朝 汝州市常务副市长  
刘海亮 舞钢市常务副市长  
毕志伟 宝丰县政协副主席  
李建国 郟县常务副县长  
吴天鹏 鲁山县副县长  
胡炜哲 叶县常务副县长

赵海洋 新华区常务副区长  
宋建立 卫东区常务副区长  
宁建平 湛河区常务副区长  
李 刚 石龙区常务副区长  
李青彬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洪涛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市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推进办”）设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由邵瑞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愿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工作；审议公共数据共享重要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公共数据共享责任，建立部门间公共数据共享协调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共享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机制建设；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统一规划和指导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工作顺利推进。

市协调推进办主要负责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日常工作。

## 三、工作机制

（一）工作会议制度。市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汇报，协调公共数据共享工

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二）工作例会制度。市协调推进办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公共数据共享重点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需提请市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审议或协调的有关事项。

（三）工作联络及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市协调推进办与各成员单位责任处室和联络员的工作联系机制，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市协调推进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市协调推进办负责通报情况和推广典型经验。

市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市协调推进办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平顶山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